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晋设招20230629012

晋江市池店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项目于2023年7月25日在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并于2023年7月28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已满，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1、中标人名称及中标价：

中标人	中标价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p>1、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暂按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0761.15万元计，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签约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191.59万元（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p> <p>(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u>324.7421</u>万元，浮动幅度值：<u>-41%</u>；</p> <p>(2) 基本设计收费：<u>324.7421</u>万元，其他设计收费：<u>不予计取</u>；</p> <p>(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u>324.7421</u>万元，专业调整系数：<u>1.0</u>，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u>1.0</u>，附加调整系数：<u>1.0</u>。</p> <p>设计费计算办法：</p> <p>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p> <p>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不予计取）；</p> <p>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p> <p>(4) 本项目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晋江市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准（施工图预算无需送财审的，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预算定案价为准）；本工程设计范围内若存在未纳入财政预算（预算定案价）而以甲供或采购形式组织施工的情况（具体以发包人的采购需求为准），调整设计费总额时，甲供材料及采购中标价应与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一并计入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调整设计费总额时，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收费浮动幅度值、相关调整系数、计算办法均不变。</p> <p>(5) 该设计费总额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以及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图纸印刷等各项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注：非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变更，按如下约定计算并支付设计变更补偿费用：</p> <p>①单项设计变更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内的，招标人不予支付设计变更补偿；</p> <p>②若单项设计变更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招标人按此部分设计变更金额（以经财政备案或审核的金额为准，具体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作为计费额计算基数，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变更补偿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约定为<u>1.0</u>，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约定为<u>1.0</u>，附加调整系数约定为<u>1.0</u>，浮动幅度值约定为<u>-41%</u>。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后支付。</p> <p>2、勘察费：</p> <p>(1)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9.16万元（签约勘察费金额），按实结算，最终勘察费用构成及收费标准为：</p> <p>①砂土层：按60元/米，按实际钻孔进尺深度结算；</p>

②岩石层：按120元/米，按实际钻孔进尺深度结算；

③波速测试：按2000元/孔，按实际孔数结算；

④抽水测试：按2000元/孔，按实际孔数结算；

⑤岩土工程设计4万元包干（如有）

备注：（1）岩石层具体包括未、中、微风化岩层、碎块状强风化岩层。砂土状强风化岩层归为砂土层。

（2）工程量的确认：以招标人代表现场确认的勘察工程量为准。

（3）以上勘察费已包含：a.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任务全过程、各环节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补勘费用；b.勘察人负责搜集资料、查清地下埋藏物的相关费用；c.勘察人安全生产防护、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的相关费用；d.勘察人负责场地定位、水电接口等作业条件的费用。

（4）其余未明确勘察项目已包含在上述所列项目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土层、岩层、波速测试、抽水测试、岩土工程设计、时程反应分析、补勘、桩基验槽等工程勘察过程中所需的所有检测事项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充分考虑工程勘察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中标后，以招标人代表现场确认的勘察工程量调整工程勘察收费金额，其他因素不得作为调价的依据。

3、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10.75万元。

2、否决中标候选人情况及原因：无。

3、公示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1日。

4、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池店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晋江市池店镇池店村凤北区398号，邮编：362200；

电话：0595-85983437，传真：_/；

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带路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迎宾路572号，邮编：362200；

电话：0595-82952929/15959888893，传真：_/；

联系人：陈丽玉。

5、监督部门

名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333号晋兴成大厦15-17楼办公室（佰翔酒店对面）；

电话：0595—85684406。

日期：2023年8月1日

